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服務銷過考核表**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銷 過 申 請 核 定 學 期		_____學年第__學期		應服務 時數	_____小時		連絡 手機		
序號	年	月	日	服 務 內 容 (格數不足時,可另紙填寫)	開始 時間	結 束 時間	時數	執行單位簽證	
1									
2									
3									
4									
5									
6									
7									
8									
9									
10									
簡 述 服 務 心 得									
<input type="checkbox"/> 另附紙本									
導 師	生 活 輔 導 組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請 勾 選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建議懲處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請同意消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消過									

備註：

- 一、導師於勾選審查結果時，應審酌學生受懲戒原因的悔意，以及學生執行愛校服務期間的積極度和執行愛校服務後之待人處世態度改善與否。
- 二、依本校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每日愛校服務不得超過四小時。**」
- 三、完成應服務時數後，生活輔導組審查，會辦原建議懲處單位，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完成銷過。
- 四、愛校服務須於規定時間完成，否則不予註銷懲處紀錄。